南开大学 “赤子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弘扬西南联大精神与传统，延续西南联大在中国教育事业上的影响，爱国企业家李阔先生在南开大学捐赠设立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。该奖学金旨在鼓励、激励思想上进，学习刻苦，专业成绩优异，有较强民族、社会责任心,拥有“赤子之心”的西南联大传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奋进。为了保证赤子奖学金的科学管理、顺利评选、发放，更好地发挥其效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“赤子奖学金”在南开大学执行期为2018年-2022年，每年奖学金额50万元人民币，奖学金总额250万元人民币。每学年9-10月份开展评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**

**第三条 “**赤子奖学金**”**评选委员会（下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南开大学和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赤子奖学金的统一管理、宣传、评审、报送和颁奖等工作，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四校赤子奖学金评选质量。评委会组织机构设置如下：

**评委会委员：**共5名。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南开大学及云南师范大学各委派一名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，赤子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。评委会负责“赤子奖学金”日常联络协调工作。

**评委会轮流主席：**

——由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南开大学及云南师范大学委派的委员轮值担任主席（每年轮换）。某一高校担任轮值主席时，轮值主席由一位副校长或以上的校领导担任。评委会工作向轮值主席负责。担任轮值主席顺序是，云南师范大学（2018年）、南开大学（2019年）、北京大学（2020年）、清华大学（2021年）。

——轮值主席高校责任：主办一年一度的西南联大四所高校“赤子奖学金”颁奖仪式。四所高校各派10名获奖学生参加，获奖学生参与颁奖仪式所需差旅费用，由赤子有限公司承担。

——“赤子奖学金”设立时和每年举行颁奖仪式时，四校各由一位副校长或以上职务领导出席。

**评委会秘书长：**由轮值主席高校指定人员担任。

**评委会常任秘书长：**由赤子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南开大学成立“赤子奖学金”组委会（下称“组委会”），负责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的管理、宣传、评审、报送和颁奖等工作。组委会组织机构设置如下：

**组委会委员：**共计约38位。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南开大学团委、各基层学院各委派一名负责领导担任委员。

**组委会秘书长：**共计1人。由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委派的组委会委员担任。

组委会在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秘书处，着重负责整个环节的统筹安排、组织保障、宣传（包括网站建设及维护）、活动安排、评选结果报送等具体事宜。

**学院评审小组：**共计约100人。各学院选拔出2-5名公信度高的教师担任学院评审小组和调研小组成员，负责本院系赤子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调研工作。

**第三章 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项目**

**第五条** 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旨在奖励拥有“赤子之心”的在校全日制学生，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，倡导完成学业后报效祖国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奋进。

**第六条 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奖励对象**

南开大学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七条 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俭朴。

2.具有展现“赤子之心”的先进事例。例如，支援家乡建设，支持落后地区发展，响应国家政策号召，在重要国际平台、场合中展示我国学子优良风貌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爱心传递，无私奉献，危难时刻的英勇救助，用自己的方式为祖国争得荣誉，在集体和社会中传播正能量等。

3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每年评选以上学年成绩为参评成绩；原则上，当年度参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%。

4.每名学生在校期间每个教育阶段【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】限获奖一次。

**第八条 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奖励名额和金额**

从2018年至2022年，南开大学每学年评选10名获奖同学，奖励金额为每人5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九条 南开大学“赤子奖学金”申请办法及程序**

1.评委会和组委会每年7月分别在赤子奖学金委员会网站、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官方网站发布赤子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。组委会会在南开大学各大传播平台对赤子奖学金进行同期宣传。

2.申报方法：学生个人申请或班级推荐。由学生本人在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网站按照相关要求填写《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将个人基本资料和评选材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网站。由班级推荐的学生还应上传班级推荐书。

3．评选环节共计三轮：学院评审小组负责第一轮评选，评选形式采用材料审核、深入调研、现场考评等方式，后将符合申报条件者名单递交组委会；组委会委员负责第二轮评选，评选形式为候选学生进行实际陈述、风采展示，组委会委员现场提问、打分。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组委会委员拟定15名候选名单；主管副校长、南开杰出校友代表、组委会委员负责第三轮评选，评选形式为复评15名候选学生资料，共同商议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4.秘书处在11月15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报送评委会。

5.评委会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奖学生候选名单。

6.拟定经评委会审查批准后，在赤子奖学金委员会网站、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官方网站、南开大学各学院网站及校园公共区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。有异议者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，此次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，不再公示。

7．获奖学生在校期间，如若发生严重违纪行为，一经核实，校方有权撤销该学生的关于赤子奖学金的一切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。

**第九条 “赤子奖学金”获奖学生义务**

1.在学期间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努力学习。

2.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，为实现“赤子奖学金”之宗旨服务。

3.参加赤子奖学金委员会为奖学金获得者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4.定期向赤子奖学金委员会汇报个人学习情况、生活情况总结。

**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**

**第十条** 赤子奖学金委员会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，并通过赤子奖学金委员会网站公布当年各校赤子奖学金的获奖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赤子奖学金获奖名单公布后，在评委会轮值主席所在学校单独举行颁奖仪式，进行表彰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办法由南开大学赤子奖学金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开大学

二○一八年七月